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东大街民政局三楼西侧；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6276；电子邮箱：znxtyjrsw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如一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统一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参与权。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307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58 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16 次 229 条；通过广播电视台、公开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20 余条。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一是局党组年初及时召开党组会安排部署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指导思想、公开范围、公开的内容及形式、具体要求四方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了《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多次组织全局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全员参与此项工作。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局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确保工作有人管有人抓。三是完善了《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将公开的内容规范化、具体化，推进各项工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政策性文件长期公开，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四是进一步完善了《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制度》《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舆情回应制度》等，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五是确定了 2 名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同志分别负责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退役军人事务局网页和单位政务新媒体平台的维护管理工作，严肃工作纪律，严格管理员密码保密管理，严格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审批程序，政务信息公开实行三级审核制，做到网页维护管理及时高效，政务信息发布规范合法。

(二) 全面推进“五公开”。一是建立“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工作机制。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纳入公文、会议办理程序。健全公开属性确认制度，在本局公文流转程序（含电子办公系统）中落实公开属性确认环节，主动公开属性的正式文件，均规范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并按要求及时上网公开。二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全面落实《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将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重要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的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都及时通过公示栏、微信公众号、室内外电子屏等渠道公开。对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种会议，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退役军人代表、媒体等列席，通过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开。三是推进执行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做好公开，尤其是公开重要政策、重大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确保执行到位。四是推进管理公开。将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职责、办公地址、班子成员、联系方式、办公电话等基础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及时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履职信息及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五是推进服务公开。切实全面公开有关退役军人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等，全年共公开各类服务事项及工作信息 29 件。六是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

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

（三）编制公开事项目录清单。机构改革完成后，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重新编制了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及时对目录进行更新。同时，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三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19〕101号）精神，动态调整了目录清单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把退役军人关切的政策作为重点公开内容。一是公开各类优抚对象审核上报材料规范、政策实施对象及办理所需的材料和注意事项，提高透明度。二是将享受政策资金发放情况在政府网站按季度进行公示。共发布优抚资金发放类信息24条，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完善平台建设。一是及时建立了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及统计台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凡通过网站发布的政府信息一律通过严格审查、及时登记，做到不迟报、不谎报、不瞒报和不漏报。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随意通过任何媒介对外发布任何信息。二是根据《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要求，及时更新“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平台，以图文并茂方式推送，让公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截至目前，在微信公众号

平台发布各类工作及宣传信息共 229 条。三是充分运用室内外电子屏、政务公开栏、服务中心窗口、制作折页彩页等广泛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20 余条，不断提高退役军人的对相关政策法规的知晓率。

（六）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重要政策及政策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布时，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相关环节的有机融合、有序推进。密切关注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积极回应社会关心热点问题。全年共接到县委、县政府、县信访督办局转办件 1 件，到访 216 余人次。涉及政策咨询、权益保障、就业创业、帮扶解困及其他问题。对所有来访事项均依据现有最新政策法规予以耐心答复，努力解决好退役军人的各类诉求。

（七）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0 年未收到转交承办的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提案。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未收到当面申请、网站提交、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部信息均属主动公开。

（九）强化督查考核、培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及通报机制，全力配合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督查工作，仔细整改存在问题。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县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以及保密工作制度。全局干部职工通过学习讨论，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增强了上网信息保密审查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2	0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续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工作标准还不够高；二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三是信息公开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公开内容和方式还需进一步深化和丰富。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学习力度。利用周一、周五集中学习日，组织干部职工重点学习《条例》和中央、区、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提法和新概念，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标准。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出台的重要文件加大公示力度，同时，对于退役军人领域的工作动态要大力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监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途径、有目标，有利于更好的开展工作。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做到年初有安排、年中有检查、年末有总结，进一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安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